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e)

全面彻底裁军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员国的答复	2
墨西哥	2
卡塔尔	3
塞尔维亚	3

* A/65/150。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在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设立了第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秘书长编写有关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大会在题为“导弹”的第 57/71 号和第 58/37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第一次报告。¹ 根据大会第 58/37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了第二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但是，由于要处理的问题十分复杂，当时未就最后报告的编制工作达成共识。

2. 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秘书长在联合国裁军问题研究所的协助下拟定了报告，以协助联合国为从所有方面处理导弹问题做出的努力，同时查明可在哪些领域达成共识。在第 61/59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3. 秘书长还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任命了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负责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查明可在哪些领域达成共识。

4. 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小组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以及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全面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最后报告。在题为“导弹”的第 63/55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5. 在第 63/55 号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0 年 2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邀请会员国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墨西哥、卡塔尔和塞尔维亚提交的答复(见本报告第二节)。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会员国的答复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201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题为“导弹”的第 63/5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墨西哥谨提出对导弹问题各方面的看法如下：

¹ A/57/229。

² A/61/168。

³ A/63/176。

(a) 本报告是联合国组织的一项主动行动，目的是为国际行为者提供必要的决定依据，以就转让和利用各种类型的导弹达成共识；

(b) 从这个意义上说，墨西哥国表明它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常规武器管制，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c) 墨西哥重申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限制和禁止使用导弹的政治立场，但必须强调，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行使自卫权利的五十一条，实施武器管制，禁止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d) 谨报告，墨西哥军队不制造、使用或转让任何类型的导弹，也没有考虑发展或获得这类武器系统。

卡塔尔

[原文：英文]

[2010年3月22日]

我们认为，导弹问题具有复杂性和敏感性，虽然卡塔尔国不制造、拥有或储存这类武器，但仍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根据国际法原则，以没有国家间歧视的全面和平衡的方式来讨论裁军的多层面问题。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来予以禁止，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内监督禁止导弹扩散。我们还申明，我们的立场是，禁止发射试验、禁止研发、制造和销售洲际弹道导弹和中程导弹。还应努力推动通过“防止能够携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如果没有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文书缔约国的参与，并借鉴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促成禁止导弹扩散方面的经验，这项条约是不可能通过的。它有助于制定推动实现稳定、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战略，特别是这些措施与推动探索外层空间和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不相冲突。

塞尔维亚

[原文：英文]

[2010年5月19日]

塞尔维亚加入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塞尔维亚没有加入出口管制制度，例如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或瓦塞纳尔安排(加入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但是，塞尔维亚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外国武器贸易、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商品贸易管制制度，并以法律规

范货物和服务贸易、贸易调解和技术转让。国家管制武器清单、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管制与共同军备清单和欧洲联盟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相符。

塞尔维亚定期向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轻型便携式导弹系统资料。

塞尔维亚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缔约国，有义务提交前几年的年度申报。塞尔维亚没有制造远程弹道导弹技术，而且也没有参与任何双边或多边弹道导弹计划。执行“行为守则”不会影响目前、未来的研究、开发和制造武器和军事设备。

塞尔维亚决心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约和条约的同时维护本国安全。塞尔维亚一直实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领域中的相关规范。武器出口管制、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的国家制度，均服从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的相关法律，也是促进提高警惕，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以及阻止未经授权的终端用户获得出口货物和技术的必要手段。根据 2008 年 4 月的结论，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启动了塞尔维亚加入武器和两用产品出口管制国际制度的谈判机制(瓦塞纳尔安排、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塞尔维亚选择从战略目标出发，加入欧洲联盟，并在政府主管机构和机关达成的广泛共识基础上，加入相关的出口武器管制国际机构。
